畏“网”如虎 不如进而“触网”

■新华时评

贵阳市政府系统网络新闻发言人于9月1日正式上岗,其主要职责是在网上发布新闻、信息,并以“网络新闻发言人”名义,通过发帖、跟帖等形式回复网络舆论。此举引发各界关注,且颇多叫好之声。

身处互联网飞速发展的时代,网络舆论给政府部门带来越来越多压力。但许多地方政府对网络舆论或反应迟缓,或不予理睬,甚或“围堵绞杀”,非但不能有效应对,反而激发广大网民不满情绪,导致舆论上的被动。贵阳正在尝试建立的政府系统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,应成为传统新闻发言人制度在互联网空间的延伸和拓展,而绝不是简单复制。

中国有句古话说:“与其临渊羡鱼,不如退而结网。”套用此语,面对网络时代,政府部门“与其畏‘网’如虎,不如进而‘触网’”。网络作为公众表达自身意愿的重要渠道,政府对网络舆论不仅不能“堵”,更应注重“疏”。从党和国家领导人与网民在线交流,到各地官员频频“触网”,都表明了政府更为主动和开放的姿态。

如果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能充分发挥反应迅速、渠道多样、信息权威等优势,将有效地补上传统信息公开方式的短板,更有效地回应并满足来自网络的各类正当诉求。值得期待的是,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能够正视网络舆论,创新机制,从而真正搭建起政府与公众之间交流沟通的网上“桥梁”。

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刚刚起步,成熟尚需时日。但贵阳的尝试,显然是一次积极的探索。

新华社记者 李劲峰

整治小产权房不能搞突击执法

【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】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日前制订和发布规定,下狠招阻止“小产权房”买卖,如违规买卖“小产权房”被查实,购房款将被没收——这是中新网9月2日的消息,这条消息来得突兀,让人不明所以。

“小产权房”能不能放开,该不该存在下去,这里暂不讨论。因为在我国现行房地产制度下,“小产权房”不合法,是不容争辩的事实,你再怎么觉得它合理也没用。既然不合法,当然可以打击。但由于“小产权房”的交易不同于一般的违法行为,因此在打击之时,不能搞突击执法,更不能违反法律。

报道中有个细节让人看不明白——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指出,“小产权房”买卖一经查实,购买者买“小产权房”的房款会作为非法所得款项被没收。买房人的购房款怎么成了非法所得呢?莫非辛辛苦苦挣来的钱,因为卖房人的错误而突然来路不正了?此外,认定某项收入是否非法所得,其主体也应当是法院,国土资源和房管局想必没有资格定性。

在现行房地产制度框架下,政府部门当然有权阻止“小产权房”的发展,但从“执法为民”与“执政为民”的角度出发,是不该轻易“下狠招”的。“小产权房”发展到今天,之所以难以遏制,某种程度上讲,与政府过去的执法不严不无关系。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,“小产权房”也不是一天发展到现在这种规模的。关于“小产权房”现象,多年前媒体就曾有过大量报道,社会各界也就此进行过激烈讨论。虽然政府一再声明建设出售“小产权房”不符合法律规定,也不可能给予产权登记,然而我们一直只听见政府部门的警告,却不见采取措施严厉阻止“小产权房”的建设。这无异于误导了部分人的预判,衍生出部分买卖者的侥幸心理。这个道理就好比,公安部门警告人们不要盗窃,但在打击小偷小摸等盗窃犯罪时却迟迟不见实质行动,结果只会导致盗窃成风。

“小产权房”交易不同于一般违法行为,它是低收入群体在当前高房价之下的一种自救。对此,政府一方面要保持一种悲悯情怀与自责之心,另一方面,在打击“小产权房”时要循序渐进。譬如,对于在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建房行为,一开始就要严格审批,对开发商也要一视同仁。一旦发现无证建房,马上制止,将不合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,而不是等到房子建完了再来打击,那样会导致公众的财产遭受重大损失。对于已经建成的房子,政府可以限期整改,对已经卖出的房子,可要求买卖双方取消交易。若买卖双方拒不执行相关制度与警告,再“下狠招”也不迟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,有时事评论集《舆论尖刀》问世)

■相关评论

小产权房问题不能久拖不决

如果一种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制止,也没有官员为此担责,相反这一违法行为在社会上又异常普遍,大家当然有权将之理解为:这种违法行为已经在“事实上”合法化了。

现在的问题是,公众难道应该为某种法律的“事实死亡”承担全部责任吗?相关执法部门又应该为小产权房的违法泛滥承担怎样的失察之责呢?消费者的责任与执法者的责任,孰轻孰重?孰因孰果?

既然执法者不能让小产权房停建,那么消费者不仅能以“不知情”之名为自己辩护,甚至还可反问执法者:为何小产权房能在你们的监管之下大量存在?管不住小产权房的开工建设,却对消费者“没收购房款”,这与“执法经济”何异?

当然,执法者对小产权房实在也是左右为难。放任不管固然是严重失职,管呢,乱局已大面积形成,没有统一的处理方案,实在不知如何下手。

现在的办法是,要么修改相关法律,承认小产权房的合法性;要么严格执行现行法律,从建设源头追究违法者的责任——解决小产权房问题实际只有两条路可选,关键是中央有关部门应该早做决断。

如果小产权房问题继续久拖不决,结局必然“多输”:其一,在法律已“事实死亡”暗示下,违法小产权房继续供需两旺,法律尊严尽失;其二,地方执法部门左右为难;其三,由于暧昧状态下根本没有制约机制,本应受益于小产权房的农民权益,也会被村官腐败交易吞噬。

(舒圣祥)

给“自取其辱”的教育部一点掌声

■热点纵论

44个汉字整形征求民意有了结果——大多数人反对,这是教育部9月2日发布的公告里提到的,这多少有点意外。

教育部9月2日晚发布了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公开征求意见结果,自8月12日到8月31日共20天的征求意见期间,教育部共收到电子邮件2688件、信函157件、传真67件,总计2912件。在“44个汉字整形”这一块,大多数意见认为字形微调会改变长期以来形成的使用习惯,并增加社会成本,所以不宜轻易改动。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所长姚喜双表示,这一结果与网上的民意吻合。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司司长李宇明则表态说:“人民不满意的事情,我们不会做,我们也没有权力去做。”

有结果,有表态,都是大家愿意看到的,看这架势,整形手术是动不起来了,大家悬着的心,可以放一放。

“汉字整形计划”将要作废,民意的反对起了关键作用,毕竟,44个汉字要整形,是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司召集一帮专家穷8年之力反复论证的结果。但在为民意胜利欣慰的同时,还要给教育部一点掌声——之前把汉字整形说得如何如何迫切,现在却要公布“大多数人反对”的民调结果,等于是自己抽自己的耳光,是需要一点勇气和诚意的。

重大决策征求民意,现在已经是一种惯例了。但很多时候,这样的民意表达机制,却已经成了相关部门闭门决策的一件程序外衣,无论大家反对得多么强烈,最后该怎么搞还是怎么搞。这样的征求民意,跟总是听涨的听证会,可谓异曲同工。如今教育部公布的征求意见结果,却是令自己难堪、而与网络调查数据吻合,可以算是一个惊喜。它让大家知道,原来我的意见表达还有用,原来重大决策征求民意,并不总是在走过场,原来我们对民意表达,还可以保有信心。

我知道,在44个汉字整形这件事上,教育部如果要一意孤行,难度并不大,毕竟征求意见的整个环节都在其一手掌握之下。我也知道,如果44个汉字最终要改写了,大家拿教育部也没什么办法,毕竟这也是“征求了民意”的。现在教育部却甘愿“自取其辱”呈现真实的民意,真是很难得。

但疑问还是有一些。比如说,教育部在收到的2912条意见中,到底有多少条是反对汉字整形的,能否逐条公布出来给大家看?一场预想到会引来激烈争论的汉字整形手术,为什么在“反复论证”的8年之前不能先征求民意,以避免人力财力的巨大浪费呢?由力推某项决策的政府部门全程掌握征求民意的过程,真实民意被呈现的几率有多高?这些疑问并非不合时宜,毕竟,我们不能把民意真实呈现的结果,寄托在教育部这样难能可贵的“自取欺辱”身上。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投稿电邮:wfwcbxyh@vip.sohu.net
电话:025-84783646